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1)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
中期股息	1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2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20
主要股東	21
購股權計劃	2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2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22
審核委員會	22
致謝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晓宇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徐 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征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林耀堅先生

執行委員會

程晓宇女士(主席)

金國平先生

徐 量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羅文鈺教授

林耀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晓宇女士(主席)

徐 量先生

鄭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林耀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程晓宇女士(副主席)

徐 量先生

鄭志強先生

林耀堅先生

監察主任

程晓宇女士

公司秘書

甘敏儀小姐

公司資料(續)

授權代表	程晓宇女士 甘敏儀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 191 號 嘉華國際中心 21 樓 2112 室
股份代號	8271
網址	www.gdc-world.com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貨品及服務		5,960	6,101
租金		11,977	11,446
		<hr/>	<hr/>
總收益		17,937	17,5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7,923)	(19,089)
		<hr/>	<hr/>
毛利(毛損)		10,014	(1,542)
其他收入	4	4,596	5,728
其他收益	5	379	721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560)	(651)
行政開支		(8,077)	(9,202)
其他開支		(3,841)	-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1	(4,9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298)	14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213	(4,932)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	4,135
		<hr/>	<hr/>
期內溢利(虧損)		213	(797)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899	34,417
		<hr/>	<hr/>
期內總全面收入		8,112	33,620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64	(4,87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616</u>
		1,564	(2,2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1)	(6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19</u>
		(1,351)	1,459
		213	(797)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12,907	31,080
非控股權益		(4,795)	<u>2,540</u>
		8,112	33,62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1	(0.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	(0.3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期間採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貨品及服務		
來自電腦圖像製作收益	1,901	1,913
來自電視連續劇及電影之收益	1,084	1,170
管理服務費	2,975	3,018
	5,960	6,101
租金收入	11,977	11,446
總收益	17,937	17,547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484	1,497
政府補助	3,101	4,126
其他	11	105
	<u>4,596</u>	<u>5,728</u>

5.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設備收益	136	-
結構性存款公允值增加	243	721
	<u>379</u>	<u>721</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310	-
遞延稅項	(12)	(14)
	<u>2,298</u>	<u>(14)</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享有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至25%)。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參與文化、娛樂及相關商業物業投資(「文化產業園」)之營運，及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南山區環球數碼培訓學校提供電腦圖像及動畫培訓(「電腦圖像培訓」)。鑑於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為投資物業，故文化產業園營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終止。此外，鑑於業務萎縮及產生虧損，故電腦圖像培訓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營運，及本集團已將該相關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該等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益	
服務	2,830
租金	10,554
	<hr/>
總收益	13,384
服務成本	(3,652)
	<hr/>
毛利	9,732
其他收入	4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63)
行政開支	(4,533)
其他虧損	(671)
	<hr/>
稅前溢利	4,469
所得稅開支	(334)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135
	<hr/>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64	(2,256)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2,616</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564	(4,87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

1,518,256	1,518,256
------------------	------------------

因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個期間並沒有已發行潛在之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後之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64	(2,256)

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述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616,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17港仙。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實繳儲備	撥入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6,635	45,787	(22,385)	(1,209)	68,228	434,421	(123,586)	310,8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564	1,564	(1,351)	213
換算為呈報貨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11,343	-	-	11,343	(3,444)	7,8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11,343	-	-	11,343	(3,444)	7,899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11,343	-	1,564	12,907	(4,795)	8,1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6,635	45,787	(11,042)	(1,209)	69,792	447,328	(128,381)	318,94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462	-	17,653	(1,209)	492,402	850,673	25,082	875,75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256)	(2,256)	1,459	(797)
換算為呈報貨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33,336	-	-	33,336	1,081	34,417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33,336	-	(2,256)	31,080	2,540	33,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462	-	50,989	(1,209)	490,146	881,753	27,622	909,37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整體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6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2,256,000港元比較，溢利增加3,8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之文化產業園及電腦圖像培訓分部被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616,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8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7,93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17,547,000港元比較輕微上升390,000港元，主要是深圳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為7,92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19,089,000港元比較，減少11,166,000港元，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沒有確認一部原創電影的節目成本攤銷及電視連續劇的節目成本減值撥備(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該節目成本攤銷確認及節目成本減值撥備)；以及(2)折舊計提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由於深圳物業在二零一八年年底轉為以公允值列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為4,5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728,000港元下跌1,13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政府補助減少1,0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為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21,000港元)，主要是結構性存款公允值增加。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為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51,000港元相比，減少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8,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202,000港元)，下跌原因主要是折舊及攤銷費用和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開支為3,84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用於維持珠影文化產業園持續經營的營運成本2,38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計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珠影文化產業園租金之利息1,459,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收益，主要來自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服務、原創動畫電影票房及版權、動畫電視片版權及動畫品牌衍生產品營運等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承接的動畫影視製作項目主要來自國內，包括兩部全流程製作的動畫電視系列片，並開始一部新動畫電視系列片的中期製作。在原創影視項目方面，《潛艇總動員》系列的第七部電影《潛艇總動員：外星寶貝計劃》已完成全部畫面製作，預計於在二零一九年「六一」國際兒童節檔期於中國上映。分部亦在籌備一部《聰明的順溜》系列的軍事題材動畫電影。此外，去年分部與一間具規模的中國高智能玩具公司共同投資合拍的原創科幻動畫系列連續劇《星際車神》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續)

佛山數碼動漫產業基地建設加快推進，中期製作團隊跟深圳分部形成協同製作效應，開始分擔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後續將根據創作和製作業務發展需求，建立適當規模的製作團隊，增強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同時，創業孵化空間模式也正在建立，引入動漫行業內合作團隊促進產業鏈集群協作。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後，已收到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而根據合作協議之規定，訂約方同意分別出資物業及出資現金以換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10%及5%的股權，該等發行股權予訂約方的事項將待有關物業的房產證發出後進行。有關該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分部繼續投放資源在技術研發方面，對場景效果實現、動畫角色表演、奇幻視覺特效等技術大幅提升。此外，透過自主研发的全流程電腦圖像創作動畫管理數據庫系統，實現跨區域多團隊協作平台。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分部於本年第一季度完成三項計算機軟件著作申請，並已取得證書。根據衍生商業授權應用規劃，分部創作的故事及形象均會進行有效的商標註冊以確保版權受到保護。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部積極參與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第十七屆香港國際授權展」、「第四十五屆香港玩具展」、「第二十三屆香港國際影視展」、「成都糖酒會」等，藉此增強原創IP品牌影響力，並促進資源合作。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續)

展望未來，分部除積極投入原創電影開發外，同時爭取國際及國內項目製作服務，有效運用產能及人力資源，期望能達致最佳的整體效益及持續發展。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環球數碼大廈(「深圳大廈」)，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為本集團帶來14,952,000港元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3%。分部不但注重物業及其配套設施、設備和相關場地的管理及維護，故定期檢測設備，並向租戶進行工作滿意度調查，第一季度的調查滿意度達94%。由於深圳大廈將於今年五月作為第十五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分會場，分部已於第一季度按有關場地要求作出準備工作並報送有關部門。分部未來將繼續優化物業管理水平，提高租戶滿意度，期望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訴訟

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接獲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高院民事判決書》」)，駁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出之上訴，維持原審判決。有關訴訟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訴訟(續)

根據《高院民事判決書》所示，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廣東文化產業園的上訴請求，維持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原審判決(「《首份民事判決書》」)，其中包括裁定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相當於約3,172,000港元)及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0港元)，而珠影製片所有其他訴求申請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立案執行判決，並隨後解除所凍結之銀行帳戶。本集團已就《首份民事判決書》有關裁定，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在建物業權益減值虧損、撇銷建設保證金及租金滯納金分別約84,467,000港元、23,310,000港元及3,172,000港元。

收到《高院民事判決書》後，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與珠影製片的代表見面並作出初步討論。會議上，珠影製片代表表示期望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即已竣工物業)的未來安排再作進一步商討前，廣東文化產業園首先儘快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即未開發之土地)。會議後，管理層及廣東文化產業園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與中國法律顧問開會聽取法律意見，全體股東同意並接納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一籃子商討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整體安排。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再次與珠影製片代表會面，會議上管理層向珠影製片代表提出一籃子商討的建議，並表示期望儘快就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達成共識。然而，珠影製片仍然堅持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首先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土地，交還後再討論相關條款。經過數次討論後，為表示本公司對繼續經營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誠意，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珠影製片歸還珠影文化產業園內一直用作停車位之部份及與珠影製片就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及第二期整體安排繼續進行商討。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訴訟(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由珠影製片律師代表發出的信函要求移交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相關物業及要求賠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和經濟損失，總額約為人民幣143,076,000元(相當於約169,521,000港元)。此後，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進行了一系列的商討，當中包括向珠影製片提供書面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收到的《高院民事判決書》的相應上訴期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珠影製片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試圖強佔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考慮到珠影製片的態度以及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繼續經營條款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決定取消將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確認為投資物業，並確認就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之虧損411,412,0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產生的所有收益。鑒於取消確認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投資物業，文化產業園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列作終止經營。因此，文化產業園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儘管有上述任何決定，董事會強調該決定並非意味本集團有意放棄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任何權利及法定權益。廣東文化產業園仍然致力與珠影製片繼續磋商並落實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經營條款或合理投資補償，以保護其於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權利及法定權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廣東文化產業園收到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10,222,000港元，全數已計提為應付租金。此外，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已計提應付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租金之相關利息1,45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租金及結算款為144,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訴訟(續)

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由珠影製片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索償相關的場地佔用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四月四日，廣東文化產業園分別接獲中國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海珠區人民法院」)及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傳票》(「《傳票一》及《傳票二》」)。根據《傳票一》，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訴訟及請求法院命令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歸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及其配套設施以及相關資料。根據《傳票二》，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訴訟及要求廣東文化產業園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及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珠影製片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48,745,800元及人民幣9,59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廣東文化產業園及廣州高尚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高尚物業管理」)各自接獲海珠區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傳票》(「《傳票三》」)。根據《傳票三》，珠影製片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提出訴訟及要求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停車場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人民幣26,457,900元及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珠影製片估計為人民幣2,520,061.95元)。

大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獲海珠區人民法院通知，就有關《傳票三》的訴訟，法院按珠影製片的申請頒令保全廣東文化產業園及高尚物業管理的兩個銀行賬戶。該等賬戶用於所屬公司與珠影文化產業園有關的現金收支及於本報告日期，該兩個賬戶的總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

管理層已就上述《傳票》尋求法律意見。如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會及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陳 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988,200	-	185,988,200	12.25%
鄭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820	-	10,800,820	0.7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附註)	40.78%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9,168,023 (附註)	40.78%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19,168,023 (附註)	40.78%

附註：Upper Nice為首鋼控股(由首鋼集團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持有Upper Nice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了此守則條文，原因是程曉宇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相信，此舉不會損害有關安排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及將繼續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均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繼續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努力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程曉宇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